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087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是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 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5%。

为支持佛山中交开发建设,佛山中交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佛山中交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其中我司向佛山中交提供的 12,789.90 万元借款将于 2020 年 6 月到期。现根据佛山中交生产经营需要,我司拟对佛山中交上述借款 12,789.90 万元予以到期续借,借款年利率 8%,期限 6 个月,佛山中交其他股东方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的股东借款予以到期续借。

我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法定代表人:钟瑾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 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5%。

经营情况:佛山中交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 2017 年 9 月取得,该地块用地面积 60,140.84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容积率 2.8。佛山中交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末 /2019 年 1-12 月	224,853.89	15,815.25	78.02	-2,531.36	-2,668.85
2020 年 3 月末 /2020 年 1-3 月	228,377.16	16,050.06	8.72	-355.33	-370.66

佛山中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中交不是我司关联方。

2019 年度内我司为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38,237.50 万元。

三、佛山中交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名 称: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杨林森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

2、名 称: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深绮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

3、名 称: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广州雅居乐花园公建 1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卓慧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

4、名称: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1608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达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佛山中交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佛山中交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佛山中交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佛山中交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佛山中交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佛山中交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佛山中交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佛山中交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佛山中交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佛山中交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佛山中交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63,584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448,104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5,48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088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是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 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4%,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5%。

为支持佛山香颂开发建设,佛山香颂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佛山香颂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其中我司有向佛山香颂提供的 23,211.30 万元借款将于 2020 年 6 月到期,根据佛山香颂生产经营需要,我司拟对佛山香颂上述借款 23,211.30 万元予以到期续借,借款年利率 8%,期限 6 个月,佛山香颂其他股东方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即将到期的股东借款予以到期续借。

我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法定代表人:钟瑾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 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5%。

经营情况:佛山香颂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 该地块于 2017 年 9 月取得, 该地块用地面积 50,691.85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容积率 2.8。佛山香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末 /2019 年 1-12 月	198,016.88	-591.79	0.00	-19,419.54	-19,390.65
2020 年 3 月末 /2020 年 1-3 月	204,508.49	-176.32	0.00	-34.91	-52.19

佛山香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香颂不是我司关联方。

2019 年度我司为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23,211.30 万元。

三、佛山香颂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名 称: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杨林森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2、名 称: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深绮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3、名 称: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广州雅居乐花园公建 1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卓慧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4、名称: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1608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达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佛山香颂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佛山香颂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佛山香颂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佛山香颂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佛山香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 佛山香颂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佛山香颂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佛山香颂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 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 佛山香颂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佛山香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佛山香颂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63,584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448,104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5,48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09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 日 09:15 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选举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2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 审议《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二)审议《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三)审议《关于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审议《关于选举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0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089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是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之子公司,华通置业持有中交世茂股权比例 37%,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

为支持中交世茂开发建设,中交世茂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向中交世茂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其中华通置业拟向中交世茂提供财务资助 6 亿元,借款年利率 8%,期限 12 个月,中交世茂其他股东方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世茂提供财务资助。

我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法定代表人:石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4 至 24 层内 20 层 2004 单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华通置业持股比例 37%,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经营情况:中交世茂正在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项目地块的开发平台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竞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村,总建设用地面积 60,678.01 ㎡,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160,145 ㎡。中交世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2019 年 1-12 月	388,970.51	49,343.80	0	-865.29	-656.20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1-3 月	398,121.77	49,036.27	0	-408.99	-307.25

中交世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交世茂不是我司关联方。

2019 年度我司没有对中交世茂提供财务资助。

三、中交世茂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 -2187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世茂提供财务资助。

2、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3 层 302 单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刘炎平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中交世茂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交世茂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中交世茂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中交世茂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世茂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中交世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 中交世茂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中交世茂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中交世茂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世茂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 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 中交世茂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世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中交世茂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63,584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448,104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5,48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08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5 月 14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087。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088。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089。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同意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对外捐赠支出预算总额为 258 万元人民币,受赠对象主要为定点扶贫地区和其它公益组织。本次对外捐赠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我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洪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其它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刘洪跃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项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洪跃先生简历附后。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090。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刘洪跃先生简历

刘洪跃,男,1963 年 2 月生,硕士学历,九三学社成员。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刘洪跃先生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如下: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中合利华(海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来)合伙人,兼任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合利华(海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洪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跃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2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阳光新业”)拟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公司拟向京基集团借款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化利率 5%,可随时偿还。本借款为信用借款,上市公司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本借款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需要。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以下简称“EPDP”)与京基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EPDP 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29.12%股权,即 21,840 万股上市公司的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及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京基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京基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840 万股 A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2%, 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事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 2020-L16 号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京基集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EPDP 与京基集团的股份过户登记已经完成,转让交易的其他事项正在进行中,董事长唐军先生,董事张缔江先生作为 EPDP 提名的董事,出于审慎考虑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2A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2A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8145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16 日

股权结构:京基集团的股东为陈华和陈辉,其中,陈华先生持有京基集团 90%股权,系京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辉先生持有京基集团 10%股权。

2、京基集团成立于 1997 年,前身为深圳市中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开始集团化运作。目前旗下企业包括: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京基智